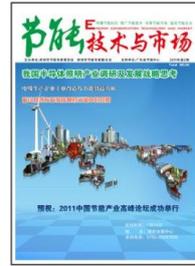


# 节能周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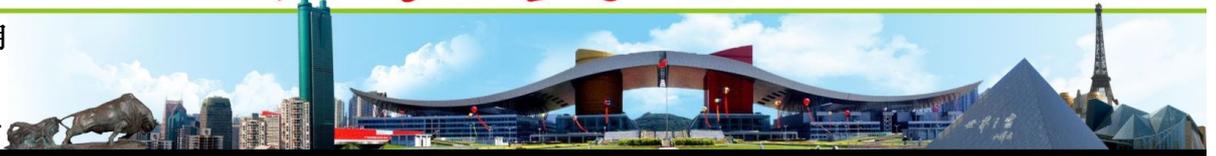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

2014年10月  
第4期  
总第332期



## “2014年深圳市节能大讲堂——电机能效提升政策及补贴申报流程讲解”在市民中心召开（2版）



● 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5版）

● 《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发布（5版）



生物天然气：需要完善政策  
迈过“坎儿”（9版）

- 发改委启动2013年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减排现场考核工作（6版）
- 交通部：2020年新能源公交比例将不低于30%（6版）
- 我国行业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构建预计于2016年完成（6版）
- 欧盟碳配额过剩量到2020年将翻番至45亿吨（6版）
- 国家能源局发布9月份全社会用电量（7版）
- 绿色建筑升至国家战略（8版）
- 建筑节能“节约之星”名单发布（8版）
- 合同能源管理对接何其难（10版）
- 35年来我国颁布的重大节能政策方案一览（11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电话/传真：0755-25597829,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4楼 网址：www.sefec.com.cn

邮箱：sefec@vip.163.com



## “2014年深圳市节能大讲堂——电机能效提升政策及补贴申报流程讲解”在市民中心召开

10月21日下午,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主办,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承办的“2014年深圳市节能大讲堂系列活动——电机能效提升政策及补贴申报流程讲解”在市民中心B区多功能厅召开。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深圳市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宇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深圳百时得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凡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对本次节能大讲堂活动的举行参与了协办和支持。

本次节能大讲堂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袁晓方处长主持,市经贸信息委贾兴东副主任出席并发言。深圳全市各区经促、经服局主管节能的局领导、科室负责人,各街道办节能负责人,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补贴项目第三方核查机构、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淘汰电机定点回收单位、深圳市电机系统节能服务推荐公司,电机生产厂家、节能服务公司、电机专家、用能单位,以及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电视台等媒体记者,共计200多家单位及企业的近400人参加了本次大讲堂。

贾兴东副主任在发言中用数据阐述了电机能效提升与实现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紧密相连,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密切相关。要求我们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电机能效提升活动宣传培训,做好相关服务,同时也希望我市企业通过电机能效提升取得更大的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

会上,市经贸信息委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李民炬科长作了《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政策及补贴申报流程讲解》的主题发言。李民炬科长从政策背景、申报流程、在线平台、常见问题等方面阐述了电机能效提升工作是由政府主导,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的重大举措,是这两年技术节能领域的重中之重。

大讲堂主题演讲结束后,李民炬科长,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补贴项目第三方核查机构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与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淘汰电机定点回收单位深圳市新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凡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环能科技公司、奥宇控制系统公司、百时得能源环保公司、康灿科技公司、华旗源节能科技公司、国能环保节能科技公司等6家深圳市电机系统节能服务推荐公司,以及建设政府能源信息化管理在线平台的拓远能源科技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对参会人员提出的有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贾兴东副主任发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袁晓方处长主持大讲堂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李民炬科长作《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政策及补贴申报流程讲解》的主题发言



李民炬科长作主题发言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贾兴东副主任(左)参观大讲堂现场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服务单位介绍,与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孙长富秘书长(右)交流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袁晓方处长(右),李民炬科长(左)



深圳市各区经促/经服局代表



大讲堂结束后,李民炬科长在现场回答参会企业代表的咨询

关疑问,一一进行了解答。

从大讲堂上了解,此次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申请对象必须是在深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机使用企业。补贴范围包括新购置或更换高效电机和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并满足以下条件:(1)被淘汰的电机原则上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用电机淘汰路线图》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确淘汰的在用电机,鼓励企业超前淘汰在用低效电机,更换的高效电机需向具有相关资质的电机生产企业采购。(2)更换后的低压电机必须为符合 GB18613-2012 标准的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高效电机。(3)更换后的高压三相异步电机效率保证值不得低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财建(2010)232号)规定的指标。(4)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术改造的电机不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确淘汰的电机。

对于符合补贴范围、条件和相关要求的企业,补贴按照新购置、更换或改造前电机总功率 200 元/千瓦的标准进行,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其电机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项目完工时间需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之后,完工时间以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单次申报补贴项目规模不低于 200 千瓦(新购置、更换或改造前电机总功率),投资额不高于 200 万元。

本次大讲堂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

#### 相关链接:

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补贴项目第三方核查机构——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联系方式:

组长:张璐,电话:13751169592 83788083,邮箱:13751169592@126.com

副组长:王小军,电话:13714175526 25597819,邮箱:44230671@qq.com

10月22日《深圳特区报》报道本次大讲堂:[http://sztqb.sznews.com/html/2014-10/22/content\\_3037571.htm](http://sztqb.sznews.com/html/2014-10/22/content_3037571.htm)

深圳卫视财经频道报道本次大讲堂(19分40秒处):<http://www.s1979.com/dianshi/jingji/201410/22133596622.shtml>

“2014年深圳市节能大讲堂系列活动——电机能效提升政策及补贴申报流程讲解”现场剪影



左一: 深圳市奥宇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裁张红宇; 右一: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专家、深圳市电气节能研究会秘书长、国内知名变频器应用专家、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王占奎;



节能大讲堂现场



节能大讲堂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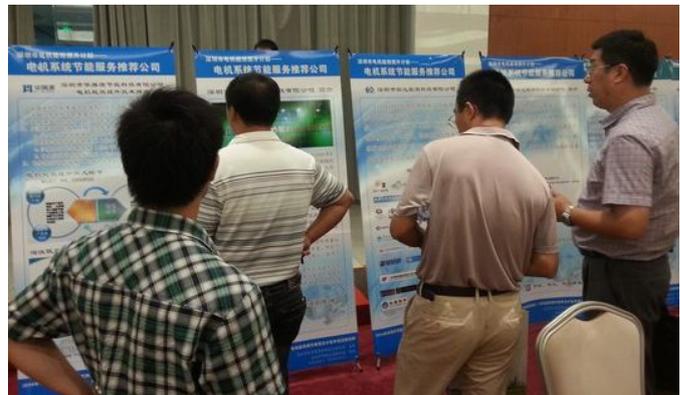
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补贴项目第三方核查机构——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工作人员回答参会人员的咨询



深圳市电机系统节能服务推荐公司(康灿科技公司)工作人员回答参会人员咨询



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节能服务推荐公司——康灿科技公司技术总工周锋, 与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黄武林副秘书长合影



参会人员观看深圳市电机提升计划节能服务推荐公司介绍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

工信部联装〔2014〕432号

有关企业:

2013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发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15号),建立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及通报制度。为进一步促进先进节能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加快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做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GB27999-2011)的实施工作,实现2015年我国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百公里的目標,决定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不达标且统计新能源乘用车后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超过6.9升/百公里的乘用车企业,将进行公开通报。

二、对于上一年度平均燃料消耗量不达标的乘用车企业,暂停受理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达不到GB27999-2011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的新产品《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申报。

三、新建乘用车生产企业和现有汽车生产企业跨类生产乘用车、扩大乘用车生产能力的投资项目,应提交的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计划不能达标的,需进行方案调整。上一年度平均燃料消耗量不达标企业的项目,暂不办理。

四、全面落实新修订的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推动燃料消耗量相关国家标准实施。

五、对于平均燃料消耗量不达标、不履行达标承诺的乘用车企业,将在海关通关审核、进口检验、生产一致性核查等方面加强监管。

六、各核算主体应严格按照《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要求,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上一年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报告。不达标企业需同时递交平均燃料消耗量改善计划承诺书,提出具体的年度改善目标、改进措施等,包括对现有的达不到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车型的停产、限产等。

本通知自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2014年10月14日

## 《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发布

10月11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利用6年时间组织实施光伏扶贫工程。

《方案》指出,光伏扶贫既是扶贫工作的新途径,也是扩大光伏市场新领域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人民群众增收就业,有利于人民群众生活方式变革,具有明显的产业带动和社会效益。要通过支持片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内已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收入;要因地制宜,利用贫困地区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光伏电站,直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方案》明确,要以“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策扶持、依托市场,社会动员、合力推进,完善标准、保障质量”为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原则,并从开展调查摸底、出台政策措施、开展首批光伏扶贫项目、编制全国光伏扶贫规划(2015-2020)、制订光伏扶贫年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技术指导、加强实施监管等方面细化提出了7项工作内容,并对每项重点工作完成进度时间提出要求。(来源:国家能源局)

## 发改委启动 2013 年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减排现场考核工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1828号)要求,10月14日起,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正式启动2013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现场考核评估工作。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考核工作实际,为减轻地方负担,简化考核程序,发改委对今年现场考核方式和内容作了改进,不再逐个省地进行实地考察,而是采取集中核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按六大行政区域划分为六个考评工作组,各考评工作组召开集中审核会,并分别选取一至两个省进行实地抽查。

(来源:发改委网站)

## 交通部: 2020 新能源公交比 例将不低于 30%

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提出至2020年,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

《意见稿》提出,到2020年,“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到2020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20万辆,新能源出租汽车达到5万辆,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达到5万辆。此前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包括:到2015年时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时产能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从2014年7月以来,多个部门推出了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新政,业内表示,在目前国内一、二线城市车辆限购政策加剧,购车摇号难度大,但新能源车单独摇号甚至免摇号的优惠,在多个利好刺激下,或能刺激国内整个汽车市场需求爆发。

工信部数据显示,2014年8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5191辆,同比增长近11倍。

(来源:国家节能中心)

## 我国行业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 构建预计于 2016 年完成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近日在京启动。

据介绍,项目实施周期三年,预计于2016年完成。项目将围绕我国碳排放领域的规划目标和政策需求,聚焦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和水上运输5个重点行业,攻克国际行业减排MRV(监测、上报、验证)制度及方法学的分析和评价技术、企业碳排放核查方法学及核查技术、基于企业核查的行业抽样及统计分析技术等一批关键技术,构建基于国际背景的国内行业碳排放核查技术体系,制定碳排放核查相关标准、规范和实施指南,为国家实施节能减排相关政策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技术支撑。(来源:科技日报)

## 亚洲能源消费量到 2040 年将增 加 66%

日本能源经济研究所发布预测称,石油和煤炭等能源的世界消费量到2040年将比2012年增长44%,达到192亿吨。其中,亚洲将增长66%,达到88亿吨,亚洲增量将占到世界增量的约60%。

其中,中国和印度需求将明显增长,2国的增量将占世界整体增量的近50%。按能源种类来看,在北美,持续增产的页岩气等天然气的利用将扩大。2040年的消费量将达到2012年的1.7倍,增至5万8800亿立方米,将超过煤炭,成为仅次于石油的第2大能源。

(来源:中国能源网)

## 欧盟碳配额过剩量到 2020 年将 翻番至 45 亿吨

根据Sandbag最新公布的研究报告“Forecasting the EU ETS to 2020”的预测,到2020年EU ETS的碳配额过剩量将达到45亿吨,是目前的2倍。而截至2013年底,EU ETS的碳配额过剩量就已经达到21.37亿吨。

该预测远大于欧洲委员会此前预测的2020年碳配额过剩量26亿吨,说明了EU ETS是多么需要改革。

(来源:碳交易网)

## 国家能源局 发布9月份全 社会用电量

10月1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9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

9月份,全社会用电量45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

1-9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09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8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第二产业用电量298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第三产业用电量50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53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

1-9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204小时,同比减少174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723小时,同比增加84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512小时,同比减少182小时。

1-9月,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5250万千瓦,其中,水电1565万千瓦,火电2580万千瓦。

(来源:国家能源局)

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绝对量	增长	绝对量	增长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570	2.7	40975	3.9
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7	6.5	783	2.4
第二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221	5.2	29827	4.0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160	5.3	29294	3.9
轻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79	5.2	4933	3.8
重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581	5.3	24361	3.9
第三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12	4.9	5033	5.7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亿千瓦时	640	-10.2	5332	1.8
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万千瓦			126591	8.7
其中:水电	万千瓦			25789	11.7
火电	万千瓦			88692	5.3
核电	万千瓦			1778	21.7
风电	万千瓦			8482	21.9
全国供电煤耗率	克/千瓦时			319	-2.8
全国线路损失率	%			6.26	-0.1
全国供热量	万万千焦			219574	0.3
全国供热耗用原煤	万吨			12899	0.8
全国供电量	亿千瓦时			36176	2.1
全国售电量	亿千瓦时			33911	2.2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3204	-174
其中:水电	小时			2723	84
火电	小时			3512	-182
风电	小时			1340	-182
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	%			5.1	-0.13
其中:水电	%			0.4	-0.04
火电	%			6.0	0.004
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亿元			2113	
其中:水电	亿元			572	
火电	亿元			574	
核电	亿元			378	
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亿元			2635	
发电新增设备容量	万千瓦			5250	
其中:水电	万千瓦			1565	
火电	万千瓦			2580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18307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	千米			28676	

注:全社会用电量指标是全口径数据。

## 绿色建筑升至国家战略

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与振威展览共同举办的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节能及新型建材展览会于10月23-24日在北京举行。记者从与会人士处获悉,绿色建筑是此次节能展各方最为关注的主题,其目前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预示着未来有望获得快速发展。

记者了解到,本次展会覆盖整个建筑节能及新型建筑材料行业,以促进国内外交流、推广新品、展现前沿产品。其中包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料新型涂料及防水材料、干混砂浆及设备、建筑钢结构技术产品、绿色节能建筑技术解决方案等。业内人士分析,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对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提出了明确要求,随着全国各省市新能源建筑应用政策的相继发布,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地位的提升,绿色建筑将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相关人士介绍,绿色建筑目前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2014年建筑节能方面投入将超过40亿元,到2015年,全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2020年我国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提升至50%。面对新的市场机遇,中国最大建筑节能展将于2015年7月北京举行,绿色新能源建筑将再度聚焦人们的目光。

此前有机构测算,目前新建建筑中智能建筑渗透率仅为17%,按照欧美60%的渗透率水平计算,到2020年公共建筑智能建筑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7200亿元。

(来源:中国证券网)

## 建筑节能“节约之星”名单发布

10月16日讯 为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厉行节俭、拒绝浪费的浓厚氛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由中宣部宣教局指导,中国经济网开设的“节约之星”发布厅,日前发布了一批建筑节能“节约之星”。

此次获评的7颗建筑节能“节约之星”包括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迁安市马兰庄新农村示范区、吉林省“暖房子”工程、江苏省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委会、浙江大学、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临涧镇和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CABR 近零能耗示范建筑”今年7月落成并交付使用,集成展示了28项世界前沿的建筑节能和环境控制技术,可达到“冬季不使用传统能源供热、夏季供冷能耗降低50%,建筑照明能耗降低75%”的能耗控制标准。

河北省迁安市马兰庄新农村示范区建设广泛应用太阳能供应热水、地源热泵供暖、雨水收集、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建筑节能新技术,成为新农村绿色建筑的典范。

吉林省“暖房子”工程统筹推进热源能力建设、小锅炉房撤并改造、陈旧供热管网改造、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和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了城市供热保障能力和既有居住建筑保温性能。

江苏省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将供电、照明、通风、火灾报警、消防及排水等系统随道路工程同期建设,有效解决管线直埋带来的诸多难题。

浙江大学推行节约型校园建设工程。“十二五”前3年实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十一五”末下降9.35%,年节约能耗1000余万元。

山东省临涧镇将美丽乡村和清洁家园建设与废料再利用项目结合起来,变废为宝,使开采、加工花岗石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有了新去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自主研发多项创新科研成果,完成包括亚热带建筑节能实验楼、广州亚运工程等30多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节能专项设计。

(来源:经济日报)

## 节能环保建筑6年后将占半数

建筑材料的“绿色化”正悄然发生,节能、环保以及轻量化正在成为建筑材料发展趋势。根据国家规划,到2020年我国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要从2012年的2%提升至50%。

记者22日在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建筑节能及新型建材展上采访发现,以往常见外墙砖、砂浆等建材难觅踪影,取而代之是包括节能保温材料、新型涂料及防水材料、绿色节能建筑技术解决方案在内的建筑节能及新型建筑材料的各种新品新技术。

“巨大的市场需求,正在促使这个行业不断推陈出新。”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常务副秘书长邹燕青介绍说,绿色建筑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14年国家在建筑节能方面投入将超过40亿元,而到2015年,全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2020年我国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提升至50%。(来源:齐鲁晚报)



## 生物天然气： 需要完善政策迈过“坎儿”

我国能源生产与消费的格局与版图不断演变，页岩气、煤层气和煤制气等非传统油气发展尤为强劲，都曾被寄予改善雾霾、治理环境和解决天然气供求紧张的厚望。但随着页岩气开发操之过急、煤层气技术瓶颈凸显以及煤制气环保质疑悬而未决等问题的出现，非传统油气“团队”三个主力军都逐渐回归理性发展。随着油气资源开发难度与成本增加、价格战与资源争夺愈发激烈的当下，未雨绸缪狠抓替代能源，发展生物天然气是重要的战略选择。

生物天然气所具备的永续利用性、低污染性和广泛的分布性和应用性等先天特质，让其发展地位受到重视。在强化循环经济、低碳发展理念的当下，“农田作物有可能逐渐取代石油成为获得从燃料到塑料的物质来源，‘黑金’也许会被‘绿金’所取代”的观点不断得到支持。

但是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生物质“十二五”规划》，国家层面对于生物质供气的重视还停留在农村沼气的利用上，对生物天然气的规模化利用仅处在示范、试点阶段，对城市污水、垃圾填埋气等原料的集中利用，并未引起足够重视。

笔者认为，现阶段最重要的是国家政策的有力扶持、提高沼气池的利用效率、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加快建设多元化投资渠道，企业在现有发展程度上完成技术与需求的对接，一旦突破满足中国特色的农村用能需求，实现合理的性价比产品，我国的生物天然气市场容量将非常庞大。结合国家对治理环境的决心，行业发展将迎来绝佳时机。

生物天然气市场需求是存在的，而农村的使用需求是迫切的，要想重视不能只是一句口号，生物天然气发展还需政策支持跨越以下的“坎儿”。

首先要明确牵头部门，借鉴其它非传统油气产业激励扶持政策，引用到生物天然气领域，并借鉴太阳能、风能发电，为生物天然气项目提供部分补贴资金支持推动生物天然气市场化发展。

我国生物天然气产业基础相对较差，它不是单纯的能源产业或环保产业，而是一个由公共事业、环保产业和能源产业三个板块交叉在一起的产业。目前农业部农村能源司、国土部科技司、工信部中小企业司、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农村经济司、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等部门对此都有所涉管，但没有明确牵头部门。大海航行需要舵手，因此明确主导部门是有效规划行业发展的基石。

其次，生物天然气虽已经纳入国家战略部署，但还未列入天然气的标准之中。因此要明确生物天然气的管理范畴，纳入区域、地方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根据政府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和扶持政策，健全市场机制。

生物天然气发展前景广阔，但在对其支持方面，地区之间差异较大，一些地方将其纳入天然气进行管理，但另一些地方却纳入沼气类别进行管理，鲜有地方专门出台针对生物天然气的管理办法，因此，长期来看政策滞后不利于该产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推进。

在制定和执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建计划时，应充分考虑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规划和计划，并与城市加气站建设计划相结合，通过发展生物天然气项目，有效减少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垃圾填埋和垃圾发电数量、规模，规划、部署一批生物天然气示范工程。

最后，对生物燃气企业实行税收减免和投资补贴。我国在生物天然气规模化生产上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运作才刚刚起步，建成的项目还不到10个。据笔者了解，目前国内生物天然气企业上千家，国外很多投资者看中这个市场的潜力，但往往未形成规模就“撤退”。在一些地方，也出现过生物质电厂一哄而上又大批关停的情况。因此需借鉴国际上生物天然气产业的发展模式，实行优惠税收保障政策，依靠企业市场机制下的运作。

建立在多年沼气工程建设基础上,生物天然气改变了以往沼气项目难以盈利的状况。曾有媒体报道称,每立方米沼气制取成天然气比用于发电的最终售价高接近3倍(不计入补贴),为商业化运作和推广提供了可靠的财务模型。2012年11月至今,合力清源通过秸秆与沼液的混合发酵,日生产物天然气达9000立方米,为北京延庆地区的近1万户家庭供气。沼气发电1千瓦时补贴为0.25元,但生物天然气还没有补贴。目前项目范围虽大,但多小型项目且较为分散,产业整体阵容没有形成,因此从天然气价改中获益较小。国家统计局上生物天然气目前还没有像煤层气那样单独计算,统计指标上只有在农村中列出沼气一项。要解决当前缺乏引导商业模式创新的系统化政策

支持体系和缺乏运营商持续有力的支持问题,需完善补贴优惠政策,并开发有效商业模式。

正如业内专家所说,要重视生物天然气政方面的创新。要准确把握生物燃气产业发展趋势,制定标准并探索建立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生物燃气科技示范企业和科技产业化基地,最终培育形成生物燃气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创我国生物天然气产业发展新局面。

生物天然气的良好发展需要政策的不断扶持,只有通过正确的政策引导才能避免类似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在发展中扣上“革命论”的高帽。有效的支持激励政策是生物天然气的基石,将为其发展加足“底气”。(来源:中国能源报)

## 合同能源管理对接何其难

面对气候问题,发达国家应首先担负起国内深度减排的责任,向全世界示范,对外要给发展中国家技术和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也要做出自己的努力,转变发展观念,改善能源结构,加快技术进步,通过更多切实行动推动全球气候保护进程。

在发展中国具体来说,就要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加大淘汰落后产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看来,作为一种市场化的节能机制和商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不仅受到社会关注,企业的欢迎,也将成为有限缓解气候问题的“利器”。而在现实中,这种企业可以不投一分钱实施节能改造,还能享受节能收益的方式,却在各种“阻碍”面前,一直呈现“叫好不叫座”的局面。这是为什么?缺政策、缺市场、缺技术、缺资金?不。

笔者认为,融资难、合同签订难、节能量确定难等问题,归根结底都是“对接难”,企业与企业对接、企业与银行对接。不仅如此,目前,市场上各种节能信息严重不对称,往往产品找不到市场、市场找不到项目、项目找不到资金、资金找不到技术,对接链条脆弱,缺乏产业整合平台。再加上节能公司还处于发展中,没有成熟的行业规范,项目风险较大,收益能力表现参差不齐。这也是合同能源管理在我国却步履艰难的根本原因。如何来突破“对接”问题?

眼下,各地各级部门也在积极推动节能服务公司和各种客户的对接工作,铜陵市召开2014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接会;北京已建立了合同能源管理的公共服务平台,设立了节能服务机构库和节能量监测机构库;吉林省举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接会;上海市举行合同能源管理银企对接融资服务活动……“中关村现代节能服务产业联盟”也于近期成立。此外,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副主任秘书长赵明也表示,希望全国各地优秀的节能服务企业成立更多的模式创新、形式新颖的联盟来推动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笔者认为,这些都是实现有效对接的方式和举措,也希望在这个产业的自我良性循环还没有建立起来之前,相关部门可以“强力”介入,“扶上马,送一程”。

(来源:中国节能服务网/陈媛)

## 35年来我国颁布的重大节能政策方案一览

节约能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重要内容,国家历来对此高度重视。那么我国节能减排的脚步是如何迈进的?通过了解历年与节能减排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厚重的历史足以让我们触动。以下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的重大节能政策方案。

1979年,国务院转发《关于提高我国能源利用效率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对我国在能源利用率方面提出了具体规定,国家经委决定把每年11月定为“节能月”。

1980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节约能源工作的报告》和《关于逐步建立综合能耗考核制度的通知》。节能作为一项专门工作被纳入国家宏观管理范畴,同时成立专门的节能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了我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开发与节约并重,近期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的长期指导方针。

1980年-1982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各种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烧油、节约用电等5个节能指令。上述政策举措有力地支持和推动了当时的节能工作。

1984年,《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发布。这对推动我国节能降耗工作,引导各行各业节能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6年国务院颁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这是全面指导我国节能工作的一个行政法规,在1998年《节能法》正式颁布前起到了法规的作用。

1995年,国务院批准了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报告》和《1996-2010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纲要》。

1998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国从1995年起开始制定节能法,并于1997年11月经全国人大审核通过。《节能法》的公布和实施确定了节能在中国经济社会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用法律的形式明确了“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为中国的节能行动提供了法律保障。

1999年2月11日,出台《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办法》中确定了“节能产品”的定义,同年3月10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200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这体现了在政策监督下,未来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将成为节能减排重要工作内容。

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修改后的《节约能源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节能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节能制度,规定了一系列节能管理的根本制度,明确了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义务,强化了监督和管理,同时政府机构也被列入节能法监管重点。

2012年8月6日,国务院印发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规划》是推动“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2013年8月16日,发改委印

发了《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任务》要求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完成2013年目标任务,并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奠定基础。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2013年9月13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2014年1月6日发改委印发布了《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要求加快节能低碳技术进步和推广普及,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部署,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科技工作,2014年2月19日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2014年5月15日国务院印发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是为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的约束性目标,但2011-2013年部分指标完成情况落后于时间进度要求,形势十分严峻。(来源:金模网)